

##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引咎辞职和罢免制度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法人治理结构,规范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,督促上述人员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,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,并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,特制定本制度。

**第二条**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其所履职的部门及工作职责范围内,因 其故意、过失或者不作为,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,或者对重大事故负 有主要领导责任或重要领导责任,不宜继续担任现职的,本人应当引咎辞去现任 职务。

第三条 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,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引咎辞职:

- (一)无故不履行董事职责,不执行董事会决议,且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:
- (二)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经营计划、投资方案及股东会授权范围内的 事项,因严重失职未予执行,且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;
- (三)未认真履行股东会决议、董事会决议、总经理办公会决议及交办的工作任务,对公司整体工作造成严重影响或对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;
  - (四)对重大事项盲目决策,违反决策程序,对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;
- (五)弄虚作假或虚报、瞒报、迟报重大突发事件和重要情况的,并对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;
- (六)管理不作为,导致其管理的下属部门或人员发生严重违法、违纪行为,或对下属部门或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行为包庇、袒护、纵容,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:
  - (七)协助、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,并对上述行为负有



## 直接责任的:

- (八) 泄露公司商业、技术等相关保密信息, 从而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;
- (九)违反公司信息披露相关规定,导致公司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、证券 交易所处罚超过两次或出现严重损害公司形象的情形超过两次的;
- (十)依据公司治理相关法律规范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范,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个人重大过失给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造成严重损失,且负有主要领导责任或重要领导责任的。

本条中所称"重大损失"是指对公司可能造成合计人民币1,000万元以上损失的情形;主要领导责任,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,对直接主管的工作不负责、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,对造成的损失和影响负直接领导责任;重要领导责任,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,对应管的工作或者参与决定的工作,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,对造成的损失和影响负次要领导责任。

## 第四条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引咎辞职应当经过下列程序:

- (一)董事本人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辞职申请,辞职申请应当说明辞职原因,董事会应依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在收到辞职申请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- (二)高级管理人员本人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辞职申请,辞职申请应当 说明辞职原因。
- 第五条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现第三条规定的情形,应当引咎辞职而不提出辞职申请,且经公司董事会发出责令引咎辞职通知书超过 15 日仍未引咎辞职的(以下简称"应罢免情形"),公司董事会应依据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进行罢免,或提请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予以罢免。

有关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令引咎辞职通知由董事会发出。

## 第六条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罢免应当经过下列程序:

(一)自董事出现应罢免情形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,董事会应依据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,向股东会提请审议该等董事罢免的议案,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



披露罢免原因。

董事会应当按照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召集召开股东会,提请股东会就董事罢免 议案进行表决,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(二)自高级管理人员出现应罢免的情形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,董事会应依据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,召开董事会,就高级管理人员的罢免议案进行表决,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披露罢免原因。

**第七条** 本制度未尽事宜,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; 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不一致时,以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为准。

第八条 本制度修订时,由董事会提出修订议案,并提请股东会批准。

第九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,修订时亦同。

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